附件一：

**中央预算单位2017—2018年**

**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**

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目录项目 | 备　　注 |
| 一、货物类 |   |
| 台式计算机 |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|
| 便携式计算机 |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|
| 计算机软件 |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，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|
| 服务器 | 10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|
| 计算机网络设备 |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网络交换机、网络路由器、网络存储设备、网络安全产品，10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|
| 复印机 | 不包括印刷机 |
|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|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（MCU）、视频会议终端、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平台、录播服务器、中控系统、会议室音频设备、信号处理设备、会议室视频显示设备、图像采集系统 |
| 多功能一体机 |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多功能一体机 |
| 打印设备 | 指喷墨打印机、激光打印机、热式打印机，不包括针式打印机和条码专用打印机 |
| 扫描仪 | 指平板式扫描仪、高速文档扫描仪、书刊扫描仪和胶片扫描仪，不包括档案、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|
| 投影仪 |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投影仪 |
| 乘用车 | 指轿车、越野车、商务车、皮卡，包含新能源汽车 |
| 客车 | 指小型客车、大中型客车，包含新能源汽车 |
| 二、服务类 |  |
| 云计算服务 |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服务（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，IaaS），包括云主机、块存储、对象存储等，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|